

# 搭建连心桥 服务零距离

## 广西百色:确保每一个声音都被倾听,每一份诉求都得到回应

□本报通讯员 张馨月 梁蓓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党支部牢固树立“始终把群众当亲人”观念,在浓郁的红色底蕴中精心培育“搭建连心桥,服务零距离”党建品牌。

### 联建共建提升支部工作效能

百色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党支部以组织联建、难题联解、活动联推为抓手,将红色基因融入党建工作每一个环节,该党支部与隆林各族自治县检察院开展党建联建活动,用好红色资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一起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研究党建工作,相互借鉴经验,有效提升党建工作规范性。

面对难点问题,该党支部采取上下联动、条线联合破解的方式,推动工作取得新突破。如该党支部指导田东县检察院办理韦某申刑刑事立案监督信访案,注重引导干警换位思考,切实把讲政治落实到司法为民全过程;指导该院组建控告申诉办案团队,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依法妥善办理信访案件,制定涉检舆情应对机制,专门团队迅速到位履职机制。田东县检察院控告申诉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办案团队接待窗口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团队’称号。

同时,该党支部拓宽党建联盟,开展结对共建工作,与西林县检察院共同推进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模范机关示范点等创建活动,指导西林县检察院成立“红石榴”工



百色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党支部干警上门听取申诉人意见。

作室,以“党员+N”服务机制,服务好民族地区群众。因成效显著,西林县检察院荣获第六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 检察服务直抵群众内心

针对部分司法救助对象内心敏感、抑郁焦虑等难题,百色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党支部提出由党组成员接待救助对象并进行安抚,让其感受到被重视,针对实施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该党支部联合民政、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通过法律援助、社会优抚、政策帮扶等多种方式开展联合救

助。针对民族群众交流不便问题,该党支部开设双语服务,将会说壮语、粤语、桂柳话的党员干警安排在接待窗口,让检察服务直抵群众内心。

为更好倾听民声、解决民忧,该党支部搭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为民工作体系。“优化平台+精准服务”,畅通群众来信来访渠道;“领导包案+精准定位”,压实信访案件办理责任;“公开听证+精准监督”,筑牢群众信访安全线;“司法救助+精准联动”,积极传递司法温情;“长效机制+精准预防”,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内外协作+精准融合”,构建“大控申”工作格局,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 安徽铜陵:一体推动党建业务双向赋能

□本报记者 王福兵

近年来,安徽省铜陵市检察院着力打造“淬铜检心”党建品牌,以积极履职铸炼“精致铜检”工作品牌,一体推动党建与业务双向赋能,形成党建开花、业务结果的良好局面。

铜陵市检察院坚持目标一体设定、导向一体树立、工作一体推动,搭建“铜检讲坛”、推行项目化管理、流程管理、方案管理等,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把讲政治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

为深化组织融合,提升队伍战斗力,该院择优配备党务干部,把业务尖子、办案能手放到支部党务工作岗位,5个党支部书记均由部门负责人兼任,以此统筹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开展党务干部专题培训,干警素能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将教育、管理、监督融入检察业务各方面,注重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结合,党内组织生活质量和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意识持续提升。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压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我院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2023年以来,院

领导班子深入一线开展调研41次37天,发现问题19个,确定改进举措52项。”该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刘海燕说。

铜陵市检察院扎实推进“一单位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创建,围绕“淬铜检心”品牌,打造“亲清有为·商约检行”等5个支部特色品牌,锻造党建品牌矩阵,着力把党建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着重从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司法救助等方面,推出便民利民措施。



近日,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党员教育实践中心举行警示教育,组织青年检察官参观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洁教育展厅。图为该院检察督察办公室主任在给青年干警讲“三个规定”等办案纪律要求。

## 公告

检察日报 2025年2月7日 (总第10802期)

**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周振丰诉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院受理原告周振丰诉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2479号。原告周振丰诉称: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向原告周振丰借款人民币15000元,约定于2024年2月15日前归还,逾期不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周振丰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从未向原告周振丰借款,原告周振丰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周振丰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2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周振丰、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周振丰与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周振丰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振丰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及违约金(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4年2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安徽丰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3462号。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向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元,约定于2024年2月15日前归还,逾期不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未向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2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4年2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沈阳铁西:擦亮“独具匠心·铁检铁军”品牌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高嘉鸿 赵扶名)近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党员干警走进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该党支部把社区矫正监督作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新阵地,以实际行动擦亮“独具匠心·铁检铁军”工作品牌,对辖区8家司法所10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

基于前期充分调研,在不影响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工作和生活的情况下,该党支部党员干警走进社区矫正对象家中了解其工作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政策宣讲及法律服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平安过节、守法过节。走访中,党员干警主动倾听社区矫正对象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引导他们增强社会认同感,并积极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同时,党员干警全面了解社区矫正对象诉求,社区矫正机构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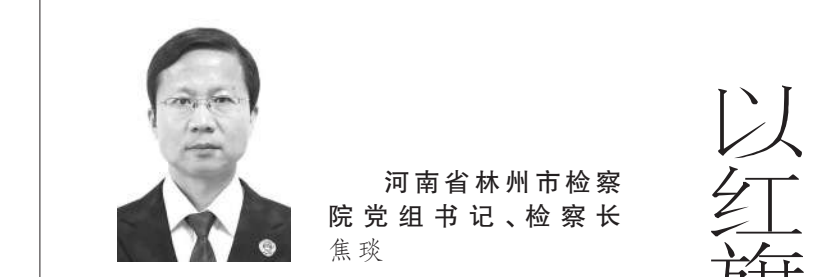
民众的呼声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导向。该党支部建立“党建+司法为民+N”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架起为“直通车”,努力做矛盾“终点站”,不做问题“中转站”。“我们要确保每一个声音都被倾听,每一份诉求都得到回应。2023年以来,该党支部为800余名群众答疑解惑,对600余件群众信访事项及时处。该党支部书记梁琪说。

### 团结群众的坚强堡垒

百色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党支部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通过“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和理解“三个善于”和“三个管理”,通过学习黄文秀、曹艳艳以及身边榜样的先进事迹,激发党员干事创业活力。

该党支部秉持“小支部大作为”的原则,提炼出“定人、明责、强基、破题、验收”支部党建工作五步提法,认真落实各项任务、问题、整改三张清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联建联创三类活动,荣誉、违纪违法、党建工作任务三项奖惩等相关办法,确保支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支部建设成为传递党的声音、贯彻党的决定、团结群众的坚强堡垒。为转化创新成果,该党支部通过业务竞赛、模拟培训、实训锻炼、共话访谈话等活动,强化“输入+输出”能力建设。该党支部办理的1起司法救助案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困境妇女儿童开展司法救助第二批典型案例,1名党员被评为全区群防群治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该院还完善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机制,突出“淬铜检心”党建品牌引领作用,制定融合实施意见,提出15条举措,实现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管理;出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等规章制度74项,以制度化建设规范检察履职行为,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精致铜检”工作目标。2024年,该院获评“安徽省文明单位”,“淬铜检心”党建品牌经验做法受到省机关工委推介,11名个人、6个集体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6件案件入选省高级人民法院典型案例,连续两年两级院干警保持“零违纪”。



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焦瑛

基层检察机关作为检察事业的“基本盘”,是将党和国家政策落实到办案一线的“最后一公里”,是与群众紧密联系的关键环节。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以红旗渠精神塑造队伍的关键,持续提升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从红旗渠精神中学习忠诚政治品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用党性之魂筑牢检察之基。红旗渠的成功修建得益于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检察机关必须始终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放在首位。要有坚定的政治信仰,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到党史学习教育,再到党纪学习教育,为检察人员筑牢思想根基;要有过硬的领导班子,在前进的道路上把关定向、正确指挥,将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检察实践中;要抓好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我院探索形成了“渠润检察蓝,我护红旗渠”党建品牌,运用“三常九做”工作法有效促进党建与业务双提升。

从红旗渠精神中感悟朴素为民情怀,坚持为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修建红旗渠的目的在于为群众解决吃水问题。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是检察机关深入发展的根本动力。我院在保民权中惠民利,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妥善办理群众信访事项,涉及民生民利案件,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在解民忧中得民心,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做到群众意见有人听、困难有人帮、怨气有处诉;在听民声中解民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检务公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从红旗渠精神中培养工匠精神,坚持精益求精,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质量第一,负责到底”作为修建红旗渠过程中奉行的准则,流淌在一代代林州工匠的血脉里。基层检察队伍就要从工匠精神中寻找动力,高质量检察管理是提升检察工作精细化水平的关键举措,我院牢牢把握“三个善于”,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从红旗渠精神中守牢清正廉洁本色,坚持自我革命与接受监督相辅相成,促进检察机关规范运行。红旗渠的成功建设,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党员干部的公私分明、清正廉洁。我院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继续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将以案促改融入日常,加强干警自我约束和拒腐防变能力;严格履行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领导班子加强队伍管理和压力传导,重点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检察履职制约监督,巩固巡查、督察成果,一体推进“三不腐”,切实防治“灯下黑”,从根本上净化检察队伍。

## 强化廉洁“内功”提升综合素质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开展的“廉政小课堂”让廉政建设融入日常。

大美绿城伊金霍洛,黄河“几字弯”里的“创绿者”,是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眷恋的灵魄家园。成吉思汗跨马挥刀,严格军纪,制定了一系列廉政政策。他的掌权、堂兄、叔父遭反革命夺去了珍宝,事后都受到严厉的惩罚。成吉思汗的廉政思想和决策也影响了他的部属和后代,通过明晰监察体系,推动廉政建设,构筑了一道坚不可摧的清风高墙。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强化廉洁“内功”作为提高检察人员综合素质的“金钥匙”,深入开展“四个一”廉政教育,即利用视频、谈话、讲座等形式,组织检察人员每月观看一次廉政教育片,每季度进行一次廉政教育谈话,每半年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宣讲,每年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大讨论,实现廉政教育全覆盖。检察人员廉洁从检意识逐步增强,全院近三年无一例违纪违法为发生。

为让廉政建设融入日常,该院完善机制,在党组会议、检委会会议嵌入“廉政小课堂”,针对具体事项列出6类38项负面清单。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做到提醒在前、教育在前、预防在前。

该院还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上讲台,结合查处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例,围绕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廉政风险隐患,进行探究式授课,促进纪法法规教育由大水“漫灌”变为精准“滴灌”。

**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3462号。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向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元,约定于2024年2月15日前归还,逾期不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未向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于2024年2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违约金(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4年2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被告安徽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